

证券代码：832055

证券简称：军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；</p> <p>(七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</p> | 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；</p> <p>(七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<p>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并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十八）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；</p> <p>（十九）讨论、评估公司治理机制</p> | <p>案；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并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；</p> <p>（十八）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；</p> <p>（十九）讨论、评估公司治理机制</p> |
|---|--|

| | |
|---|---|
| <p>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、有效等情况，进行讨论、评估；</p> <p>（二十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| <p>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、有效等情况，进行讨论、评估；</p> <p>（二十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|
| <p>第一百零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 外，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并及时披露：</p> <p>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孰高为准）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20%以上；</p> <p>（二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20%以上，且超过300万 元。</p> <p>本条所称“交易”适用本章程第四 十二条的规定。</p> | <p>第一百零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 外，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并及时披露：</p> <p>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孰高为准）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上；</p> <p>（二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10%以上，且超过 300 万 元。</p>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
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
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